

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（參加會議）報告

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4 年第 11 屆兩岸高等學校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研討會暨參訪活動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6 日合計 9 日

三、主辦（或接待）單位：安徽省教育廳及安徽省高校人事研究會主辦，蚌埠醫學院及安徽財經大學承辦。

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

貳、活動（會議）重點

一、活動性質：研討會及參訪交流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參加研討會討論 2 個主題，第 1 主題為高校內部治理結構及高校組織變革與管理之研究，第 2 主題為高校教師職稱評審標準及教師多元升等之探討，我方發言及陸方發言各 5 人次，我方收錄於論文集計 8 篇，包括：組織簡併與彈性人力運用—以臺灣體育大學為例、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初探、健全人事法制—組織變革過程中人事行政應有的作為、公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機制雜議、大學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探討、大學校長領導風革與學校效能之研究、大學校院組織變革與重整原則之研究、大學校院組織變革實務案例之研究—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為例。會中除發表論文外並參與討論，交換意見及分組交流。研討會結束後由安徽省教育廳及承辦單位安排參訪蚌埠醫學院、安徽財經大學、安慶師範學院及黃山學院，進行參訪與交流活動。

三、遭遇問題

（一）大陸地區目前也針對內部治理結構進行改革與建設，以人事權和財政權為重點，制定校院兩級管理權限與職責，下放人事權及財政權。另一方面完善學院內部治理

結構，以人員編制為依據，加強目標管理與人員考核。

(二)大陸地區目前係以聘代評來聘任教師，實施過程以公平、效率、來激發人員活力，並延攬優秀人才及加大教授治學理念，營造風清氣正學術環境。

(三)大陸大學治理結構是以黨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為基本制度，黨委為學校的政治和領導中心，統一領導學校，而校長為法人代表，依法行使行政職能。大陸目前推動權力下放，管理權重心下移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且持續加強民主參與。

(四)大陸職稱評聘制度，隨著改革與深化腳步，借鑒國外教師職稱制度經驗，落實編制備案制度、增設高級講師、建立科學評審程序、加強聘後管理、調整部分評審標準等，建立嚴格的規範。

(五)兩岸互相承認學歷：兩岸大學教師可在各大學校院間互相聘用，學生也可在兩岸大學校院中交流，期盼雙方可以相互承認所修課程學分，並可獲得對方大學的學位證書。

(六)大陸安徽省大學校院在大陸有關部門人事政策改革背景下，先後實行了公開招聘、崗位設置管理制度、全員聘用制度、績效工資制度，並進行分類管理制度和養老制度改革試點(試辦)，有利優秀師資延攬發揮用人機制，提升師資隊伍水準、開創人事新局。

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

(一)我方在組織變革方面有較多的經驗，特別是在組織功能的調整因應環境變化方面，頗能切合組織變革需求。

(二)我方在聘任制度已相當完善，目前推動多元升等方式，鼓勵在教學、產學合作、技術成果、體育成就等方式升等，

擴大教師多元發展，使教師適才適所，也使學生學習更多元。

(三) 由於政治體制不同，治理方式亦異。目前我方行政權主要仍由學校整體管控，未來可朝向將部分行政權下放學院。我方為校長負責制，最高決策單位為校務會議，實施以來並無重大窒礙難行。

(四) 我方早就在員額編制、教師職務分級、聘任程序、教師考核評鑑制度、審查制度等，均已相當完善，可為大陸借鏡。

(五) 目前教育部公布採認大陸學歷名單計 129 所，雙方在對等、尊重、互惠等原則下，創造雙贏的成果。而高等教育學校學分、學歷互認，教師交流、學生交換，相互接軌是促進兩岸高等教育交流與合作的重要措施之一。

(六) 我方在高等教育大學校院教職員員額設置、教師聘任與升等、教師考核與激勵、人事管理、行政團隊、人力資源政策執行等方面之制度已相當完善，可為大陸所借鏡。

五、心得及建議

兩岸高等學校人力資源管理工作，充分利用研討會這一定期交流平臺，已過了 10 年，今年是第 11 屆，在高等學校教職員員額設置、教師聘任與升等、教師考核與激勵、人事管理法制、行政團隊建立、人力資源發展等方面已獲得豐碩成果。

由於大陸近來在經貿、社會方面快速成長，早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。在全球的架構中，各國紛紛思考如何與大陸進行合作與競爭的關係。在文化上與地域上的鄰近性上，台海兩岸比其他國家更具有攜手合作、優勢互補的優勢。為能加速大學國際化程度，以培育具有宏觀思維的知識青年，台灣除與歐美等國家建立合作關係之外，亦應對於海峽對岸同屬華人地區之高等學府，有深入的瞭解，俾以共同提升學術競爭力與人才國際化的培育，爰建議如下：

(一)積極發展多元化特色：現代化的大學特色發展，標榜以開

放化、多元化、民主化、人本化與國際化為基礎。因此大學特色的型塑，應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，以全面提升大學教育品質為核心。因此，如何分享經驗，相互借鏡，學習對方辦學的成效，也成為兩岸大學合作的重要議題。

(二)舉辦兩岸大學校長會議：大陸大學校院校地幅員廣大、學生人數眾多，而我方大多數校院幅員及學生人數，多數規模較小，自在管理制度有所不同，雖然大陸挹注經費規模及拓展財源如校辦企業可為我方參考，但大陸在以黨領政下，自主彈性較小，而台灣辦學優良經驗，則可與大陸分享。推動兩岸大學校長會議可相互學習治校與管理的策略，提升兩岸大學整體競爭力。並可促進各大學校院互訪、研習或訓練，以及實務交流等。並經由簽訂策略聯盟夥伴，以跨校的資源分享，期能提升大學校院整體競爭力。

(三)追求卓越，提升競爭力：大陸對「985」及「211」計畫的校院投入大筆經費以提升研究教學品質及增強競爭力，而我方受限於整體財政預算排擠作用，無法全面挹注各大學經費，以全面提升競爭力，除5年500億學校外，其他校院所或補助款相對減少，為追求卓越與全面提升各大學競爭力，及提升學術水準與研究深度，應寬列教育預算，此為大學達成追求卓越目標的重要途徑，亦為提升與保證大學教育品質的必要措施。

(四)兩岸大學宜重點選擇具備發展潛力的特定領域，加強學術交流合作：兩岸高等教育的發展應以追求卓越的目標，培養與國外大學相互競爭的能力，以更為寬廣的視野，建立直接而密切的合作關係，並尋求共同培育人才及合作研究的計畫，全面提升兩岸大學國際競爭力。兩岸宜盱衡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，加速推動兩岸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合作，特別是重點選擇具備發展潛力的特定領域，以培養大學具

備全球競爭力，進而創造高等教育全球化的優勢地位。

(五) 賡續加強學生交流與師資交流的合作：台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，可預見大學校院有關門的危機，而大陸高等教育雖在近幾年內快速發展，但仍有不足，兩岸各大學之間互相開放，學生與教師交換，可了解彼此的學習、教學、研究環境，增進彼此的認識，有助台灣招收陸生，因此在陸生來台的名額上，應做全面的檢討，在不影響國家利益前提下，稍作開放，則對辦學良好甚至績優的學校，可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
參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（會議）之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報請鑒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。

職

103年5月1日

所 意 屬 機 關 見	擬請同意備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2014 第 11 屆兩岸高校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研討會活動照片集錦



※參訪南京總統府



※參加研討會



※參加研討會



※參訪安徽財經大學



※參訪蚌埠醫學院



※參訪蚌埠醫學院



※參訪安慶師範學院



※參訪黃山學院